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國語解》用《左傳》研究

樊善標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引言

韋昭〈國語解敘〉自述作注原則說：「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內傳』，以《世本》考其流，以《爾雅》齊其訓。」¹「內傳」就是《左傳》，可見《左傳》是《國語解》的重要參考資料。古今學者多認為《國語》、《左傳》關係密切，兩書不但記事往往相合，更有些篇章文句大同小異，因此有些人認為兩書都出於左丘明，韋昭〈國語解敘〉即用此說。²漢魏以來，學者解釋《國語》參用《左傳》，已是慣例。雖然古注散亡，但鄭眾、賈逵、唐固諸家書仍有片羽流傳，足可徵信。本文根據這些資料敘述諸家《國語注》採錄《左傳》的梗概，再從採錄的方式、選材的偏重、徵引的目的等角度分析韋注怎樣採用《左傳》，並用相同的原則考察《國語解》採用《春秋經》、《公羊傳》、《穀梁傳》等書之處，以作為對比。繼而把考察結果放在學術史的背景前，從兩方面探索韋昭及《國語解》的學術地位：（一）韋昭的《左傳》學在漢晉學術演變史上，處於怎樣的位置；（二）在注釋書的發展過程中，《國語解》體現了甚麼時代風尚。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諸家《國語注》用《左傳》概述

由漢至晉《國語注》共有九家，³鄭眾、賈逵、服虔、虞翻、唐固在韋昭之前，鄭、

¹ 吳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661-62。此本由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雜揉天聖明道本及公序本，標點也多錯誤，但每章和每條韋昭注都編有號碼，便於徵引，而且通行較廣，所以姑且採用，在有問題的地方再加以辨正。

² 〈國語解敘〉云：「左丘明因聖言以摠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淵原深大，沉懿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以為《國語》。」(頁661)

³ 據《三國志·魏志·王肅傳》，孫炎曾注《國語》(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420)，但佚文未見；服虔似乎也有《國語注》，參張以仁：〈國語舊注範圍的界定及其佚失情形〉，載張以仁：《國語左傳論集》(臺北：東昇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頁163-82。

賈、虞、唐四家，章注曾有徵引；王肅、孫炎與章昭時代略同，⁴ 但不知道三家注誰先誰後；孔晁在章昭之後，似乎參考過章注。本節只擬論述對章注顯然有啟迪作用的舊注，服、王、孫、孔四家暫時擱置。鄭、賈等注已散亡，從輯佚本看，文句一般不長，很可能大部分引用《左傳》的文字已被徵引者刪去了，因此舊注怎樣以《左傳》解《國語》只能略窺鱗爪。以下引錄若干條，並加以說明。

〈齊語〉5.6：「反胙于絳。」（頁242）

章注引賈逵：「晉獻公卒，奚齊、卓子死，國絕無嗣，……桓公以諸侯討晉，至高梁，使隰朋帥師立公子夷吾，復之於絳，是為惠公。事在魯僖九年。」（頁243-44）

〔案：《左傳·僖公九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頁330）⁵ 《公羊》、《穀梁》不載此事，賈逵當據《左傳》。〕

〈越語下〉21.3：「忠臣解骨。」（頁649）

章注引賈逵、唐固：「解骨，子胥伏屬鏤也。」（同頁）

〔案：《左傳·哀公十一年》：「使賜之（指子胥）屬鏤以死。」（頁1664）賈、唐似用《左傳》。〕

以上是引《左傳》以補充《國語》的例子，以下三例則是《國語》、《左傳》記載不同，注者特作解釋。

〈晉語四〉10.12：「十月，〔晉〕惠公卒。」（頁365）

章注：「賈侍中以爲閏餘十八，閏在十二月後，魯史閏爲正月，晉以九月爲十月而置閏也。秦伯以十二月始納公子，公子以二十四年正月入晉桑泉。」（同頁）

〔案：《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頁402）《國》、《左》月份不同，賈逵以爲晉、魯本年置閏不同，《左傳》依魯史，《國語》本章用晉曆，所以記載有出入。〕

〈周語中〉2.1：「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頁45）

章注：「文公之詩者，周公旦之所作〈棠棣〉之詩是也，……『邵穆公思周德之

⁴ 王肅（195-256）注《國語》時代無從考定，孫炎約與王肅同時。

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30。本章所引《左傳》除另有說明外，全據楊書。

不類，而合其宗族於成周』，復循⁶〈棠棣〉之歌以親之。鄭、唐二君以爲〈棠棣〉穆公所作，失之，唯賈君得之。」（頁46）

〔案：《國語》本章所記事件又見於《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頁419-26），但以此詩爲邵穆公所作（原文即上章注所引），與《國語》不同。鄭眾、唐固以《左傳》爲正，賈逵則調和兩書，以爲原詩周公所作，其後邵穆公復修之。〕

〈周語中〉2.1：「鄭武、莊有大勳力于平、桓。」（頁45）

章注引唐固：「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伐鄭，鄭祝聃射王中肩，豈得爲功？『桓』當爲『惠』，《傳》曰：『鄭有平、惠之勳。』」（頁47）

〔案：本條與上條屬同一章，《左傳》作「鄭有平、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頁424），與《國語》不同。唐氏引用《左傳》以改訂本章文字。〕

資料所限，虞翻採錄《左傳》的例子無法得見，然而只就以上各條已可得知概略：注家或以《左傳》補充《國語》，或解釋兩書分歧的緣故。可見在他們心目中兩書關係特別密切，記事可以互相補充。下文考查章昭引用《左傳》的各種情況，並作更詳細的說明。

《國語解》用《左傳》分析

《國語解》採錄《左傳》共有五種方式：

一、稱名引用。章注引《左傳》有時稱《內傳》，但大多數時候只稱爲《傳》。⁷這種方式最容易發現，不煩舉例。

二、不稱名引用。並無「《內傳》曰」或「《傳》曰」明文，但文句與《左傳》相同，顯然是引用。數量之多，頗令人驚訝。例如：

〈周語上〉1.11：「邊伯、石速、蔦國出王而立子頹。」（頁28）

章注：「三子，周大夫。子頹，莊王之少子王姚之子。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蔦國爲之師。及惠王即位，取蔦國之圃及邊伯之宮，又收石速之秩，故三子出王而立子頹。」（頁29）

〔案：有底線的文字與《左傳·莊公十九年》（頁212）完全相同。〕

⁶ 「循」當爲「脩」，二字形近而訛之例甚多，見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北京：中國書店，1985年），卷七〈管子一〉，頁三十八。公序本作「脩作」二字，見清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四部備要》本《國語》（臺北：臺灣中華書局，缺出版日期），附錄，卷一，頁八上。「作」字似爲衍文。

⁷ 稱《內傳》全書共六見。又，章注引《公羊傳》也稱爲《傳》。

再看以下例子：

〈周語中〉2.4：「溫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頁59）

韋注：「晉文公討不服，衛成公恃楚而不從，聞楚師敗于城濮，懼，出奔楚，使元咺奉弟叔武以受盟于踐土。或愬元咺曰：『立叔武矣。』衛侯殺其子角，咺不廢命，奉叔武以守國，晉人復衛侯，衛侯先期入。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元咺出奔晉。會于溫，討不服。衛侯與元咺訟，不勝，故晉侯執之，歸之于京師。在魯僖公二十八年也。」（頁59-60）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聞楚師敗，懼，出奔楚，……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頁466）

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頁468-69）

衛侯先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為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歆犬、華仲前驅，叔孫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歆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頁470）

冬，會于溫，討不服也。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則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頁472）

有底線的文句與韋注相同。不同的部分主要有三方面：（一）補充地點及人物身分，如「城濮」、「踐土」、「弟」，《左傳》無；（二）簡化文句，如「衛侯殺其子角」，《左傳》原作「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三）省略不必要的資料，如《左傳》「甯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等，韋注無。除了這些差異，主要部分兩者文句相同。

三、隱括。並不標出書名，也沒有相同的文句，但內容本自《左傳》，例如：

〈周語中〉2.8：「赴者未及，東門氏來告亂，子家奔齊。」（頁78）

韋注：「來告，告周大夫也。東門子家謀去三桓，使如晉，未及，宣公薨，三桓逐子家，遂奔齊也。諸侯大夫以君命使出，出必有禮贊私觀之事，以通情結好，吉凶相告，子家嘗使於周，故以亂告也。告在魯宣十八年。」（頁79）

〔案：東門子家（即公孫歸父）如晉及奔齊，魯宣公薨，宣公十八年《公羊傳》、《穀梁傳》也有記載，⁸但謀去三桓與三桓逐之，則只見於《左傳》，⁹可見韋注其實撮述《左傳》。〕

⁸ 《十三經注疏》，清阮元校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288，2415-16。

⁹ 《左傳·宣公十八年》云：「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
〔下轉頁213〕

當然，也可以有這樣的懷疑：韋昭所見的書籍，不少今天已經失傳，難保所謂隱括《左傳》的注文，其實採錄自那些佚書。不過基於以下兩個理由，本文仍然相信韋注有隱括《左傳》的注文：（一）韋注稱名及不稱名引用《左傳》，數量之多足以證明韋昭精熟此書，而且樂於徵引；（二）韋注中有同一件史事，此注襲用《左傳》原文，彼注內容相同但文句相異，則可知彼注實為隱括《左傳》。¹⁰ 但這原則需要設定一個限制，即只適用於隱公元年至哀公二十七年間的史事，在這之前的古史或傳說，有些也見於《左傳》，但如果沒有更確鑿的證據，則不歸入隱括類。

四、用《左傳》義。注文並不引述完整的事件，但採用《左傳》資料以補充《國語》，例如：

〔周語下〕3.8：「〔周景王〕將殺單子，未克而崩。」（頁143）

韋注：「王欲廢子猛，更立子朝，恐其不從，故欲殺之，遇心疾而崩，故未能。在魯昭二十二年。」（頁144）

〔案：《左傳·昭公二十二年》：「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頁1435）

韋注「遇心疾而崩」據《左傳》。《公羊》、《穀梁》無此說。〕

五、標注魯國紀年。包括兩個次類：（一）《國語》原文有列國紀年，韋昭注出對應的魯國紀年；（二）原文沒有年份，韋昭注出事件的魯紀年。彭益林〈《國語韋注》試論〉認為「〔韋注〕以『春秋十二公』紀年為準，參見《左傳》，一一注明通行的春秋時魯君的紀年」。¹¹ 這大致上正確，但不可一概而論，因為有以下三種例外的情況：

〔周語下〕3.6：「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頁122）

韋注：「景王二十三年，魯昭二十年也。」（頁123）

〔上接頁212〕

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筮，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頁778-80）有底線部分與韋注意思相同。《史記·魯世家》也有逐三桓的記載：「宣公欲去三桓，與晉謀伐三桓。會宣公卒，季文子怨之，歸父奔齊。」（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536-37）但欲去三桓的是宣公而非公孫歸父，而且〈魯世家〉說宣公與晉合謀，也和《左傳》不同，可見韋注並非根據《史記》。

¹⁰ 例如〈晉語七〉韋注云：「邲之戰，『楚人囚智筮，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莊子射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歸。』」（頁432）所引為《左傳·宣公十二年》（頁742，743）。〈楚語上〉韋注「晉、楚戰於邲，在魯宣十二年。晉智莊子射襄老，獲之，以其尸歸」（頁540），則隱括其事。

¹¹ 《史學史研究》1984年第2期（1984年，缺出版月份），頁21。

〔案：周景王二十三年確為魯昭公二十年，但《左傳》「天王將鑄無射」在昭公二十一年(頁1423)。¹²〕

又同一事件：

〈周語下〉3.6：「二十四年，鍾成，伶人告和。」(頁130)

章注：「景王二十四年，魯昭二十一年也。」(頁131)

〔案：《左傳》並無鐘成之事。〕

最後一種情況是：

〈晉語九〉15.21：「晉陽之圍。」(頁504)

章注：「魯悼四年，智瑤伐鄭，恥趙襄子，襄子怨之。智瑤驕泰，請地於趙，趙弗與。瑤帥韓、魏攻趙襄子，襄子保晉陽，三家圍之，在春秋後也。」(頁505)

〔案：《左傳》記事下限為哀公二十七年，此事在範圍以外。〕

以上三種情況都沒有「參見《左傳》」的作用，不予統計。總計章注五種採錄《左傳》方式的比重：「稱名引用」九十六次、「不稱名引用」一百一十七次、「隱括」五十一次、「用《左傳》義」五十五次、「標注魯國紀年」一百三次(其中對應列國紀年者三十一次，標出事件年份者七十一)，合共四百二十一次。¹³ 五種採錄方式按優先次序排列，即是說如果同一條注解既有稱名引用，也有不稱名引用的部分，則入前一類別，餘此類推。

材料的分類

本節把章注採錄的《左傳》材料分為史實和非史實兩類，前者包括《左傳》正文對事件的敘述和人物言論中屬於歷史事件方面的內容，後者包括作者和歷史人物的言論中，有關詞語解釋、風俗禮制等方面的內容。簡要地說，前者較徵實而後者較概括。以下列出材料的類別：

¹²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試圖調和《左傳》、《國語》差異(《十三經注疏》，頁2097)，但孔說未必正確。

¹³ 各類別的詳細出處見附錄。

表一¹⁴

採錄方式	史實	非史實	總計
1. 稱名引用	85	11	96
2. 不稱名引用	101	16	117
3. 隱括	51	0	51
4. 用《左傳》義	54	1	55
5. 標注魯國紀年			
A. 對應列國紀年	31	0	31
B. 標出事件年份	40	0	71
總計	393	28	421

史實類的意思不難掌握，上文已舉出很多例子，以下集中說明非史實類。韋注的非史實材料不出以下四個範疇：

一、詞語解釋

- | | |
|-----------------------|---------------|
| 1. 輕曰襲。(頁61) | 莊公二十九年(頁244) |
| 2. 殺敵爲果，致果爲毅。(頁86) | 宣公二年(頁652) |
| 3. 經緯天地曰文。(頁96) | 昭公二十八年(頁1495) |
| 4. 天曰災，人曰火。(頁106) | 宣公十六年(頁769) |
| 5. 《傳》曰：「咨事爲諷。」(頁187) | 襄公四年(頁933) |
| 6. 《傳》曰：「咨難爲謀。」(同頁) | 同上 |
| 7. 咨禮義爲度。(頁188) | 同上 |
| 8. 能東西之曰以。(頁190) | 僖公二十六年(頁442) |
| 9. 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頁388) | 僖公二十四年(頁425) |
| 10. 耳不別五聲之和曰聾。(同頁) | 同上 |
| 11. 輕曰襲。無鍾鼓曰侵。(頁398) | 莊公二十九年(頁244) |
| 12. 天子曰兆民。(頁571) | 閔公元年(頁259) |

二、風俗及禮制

- | | |
|--------------------------------|-----------|
| 1. 《傳》曰「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
(頁129) | 隱公五年(頁46) |
|--------------------------------|-----------|

¹⁴ 各類別的詳細出處見附錄。

2. 《傳》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頁209) 僖公二十二年(頁399)
3. 《傳》曰：「金寒，玦離。」(頁279) 閔公二年(頁271)
4. 《傳》曰：「山林之木，衡麓守之。」(頁496) 昭公二十年(頁1417)
5. 《傳》曰：「閉壑而蒸。」(頁569) 桓公五年(頁107)
6. 婦人送迎不出門。(頁624) 僖公二十二年(頁399)

三、哲理

1. 《傳》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頁30) 僖公五年(頁309)
2. 神不歆非類。(頁33) 僖公十年(頁334)
3. 味以實氣，氣以行志。(頁66) 昭公九年(頁1312)
4. 天有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也。(頁98) 昭公元年(頁1222)
5. 民，神之主。(頁152) 桓公六年(頁111)
6. 《傳》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頁353) 宣公十五年(頁759)
7. 神不歆非類。(頁479) 僖公十年(頁334)
8. 《傳》曰：「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頁498) 昭公二十年(頁1419)

四、事件或人物評論

1. 會王太子，謀寧周也。(頁244) 僖公五年(頁305)
2. 《傳》曰：「尚德也。」(頁384) 僖公二十八年(頁451)

總計四個範疇的份量：「解釋詞語」十二次、「風俗及禮制」六次、「哲理」八次、「事件或人物評論」二次。

採錄的作用

歸納韋注採錄的《左傳》條文，主要有六種作用，以下舉例說明：

一、解釋詞語或印證觀念。下分甲、乙兩種情況：

甲、引用《左傳》相同事件的記載，例如：

〈魯語下〉5.5：「子治歸，致祿而不出。」（頁194）

韋注：「致，歸也。歸祿，還采邑也。《傳》曰『公治致其邑』也。」（同頁）

〔案：韋注所引為《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頁1156），與本章所記是同一事。韋昭以「采邑」釋「祿」，其根據為《左傳》此句。〕

更突出的例子是〈晉語七〉13.2對官名的注釋。本章記晉悼公任命大臣，事件也見於《左傳·成公十八年》，以下對照《國語》、韋注、《左傳》所稱的官名：

表二

	人名	《國語》13.2	韋注	《左傳·成公十八年》
1	士貞子(士渥濁)	太傅(頁434)		太傅(頁909)
2	右行辛	元司空(同頁)	司空(頁434)	司空(同頁)
3	欒糾(弁糾)	戎御(同頁)	御公戎車(同頁)	御戎(同頁)
4	荀賓	戎右(同頁)	公戎車之右(同頁)	右(同頁)
5	荀家、荀會、驪(欒驪)、無忌(韓無忌)	公族大夫(同頁)		公族大夫(同頁)
6	祁奚	元尉(頁435)	中軍尉(頁436)	中軍尉(頁910)
7	羊舌職	(佐祁奚)(同頁)		(佐祁奚)(同頁)
8	魏絳	元司馬(同頁)	中軍司馬(同頁)	司馬(同頁)
9	張老	元候(同頁)	中軍候奄(同頁)	候奄(同頁)
10	鐸遏寇	輿尉(同頁)	上軍尉(同頁)	上軍尉(同頁)
11	籍偃	輿司馬(同頁)	上軍司馬(同頁)	司馬(同頁)
12	程鄭	贊僕(同頁)	乘馬御，六駟屬焉(同頁)	乘馬御，六駟屬焉(同頁)

上表的資料可分為三類：第一、五、七條，《國語》、《左傳》官名相同，韋昭不出注；第二、三、四、六、十、十二條，韋注與《左傳》相同，從第十二條「六駟屬焉」看來，韋氏確實依據《左傳》為注。第八、九、十一條韋注與《左傳》不完全相同，但可以找出緣故。

第八條韋注以魏絳為中軍司馬，他的根據是本章下文「魏絳為中軍司馬」（頁438）。「元」有大、長之義，三軍以中軍為主，所以中軍司馬又名元司馬，第九條張老

為元候也可以稱為中軍候奄。同樣道理，鐸遏寇為輿尉，《左傳》作上軍尉，所以第十一條籍偃為輿司馬，韋昭認為即上軍司馬。¹⁵

韋注引用《左傳》也有幫助解釋詞語或觀念的作用，例如：

〈晉語一〉7.8：「故告之以離心，而示之以堅忍之權。」（頁277-78）

韋注：「離心，偏衣中分也。堅忍，金玦也。玦以示離也。《傳》曰：『金寒，玦離。』」（頁279）

〔案：出《左傳·閔公二年》（頁271）。〈晉語一〉上文載晉獻公「衣之（指申生）偏褻之衣，佩之以金玦」（頁277），《左傳》也載有此事（頁269）。〈晉語一〉原文是申生屬下僕人贊的評論，所引《左傳》則為狐突的話，韋昭用來佐證「玦以示離」。〕

乙、引用《左傳》不同事件的記載。例如：

〈魯語下〉5.19：「此肅慎氏之矢也。」（頁215）

韋注：「肅慎，北夷之國，……《傳》曰：『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同頁）

〔案：出《左傳·昭公九年》（頁1308），與本章事件無關，韋氏用來證明肅慎國所在。〕

〈周語中〉2.10：「故制戎以果毅。」（頁85）

韋注：「『殺敵為果，致果為毅』也。」（頁86）

〔案：出《左傳·宣公二年》（頁652）。〕

〈魯語上〉4.1：「民和而後神降之福。」（頁151）

韋注：「『民，神之主』，故民和神乃降福。」（頁152）

〔案：出《左傳·桓公六年》（頁111）。《左傳》下文也有「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頁112），「民，神之主」是《國語》、《左傳》兩段文字共通的觀念。〕

按解釋的對象區分，〈魯語下〉5.19是專有名詞，〈周語中〉2.10是抽象名詞，〈魯語上〉4.1則是思想觀念。最可注意的是〈周語中〉2.10，〈晉語九〉原有「彊毅果敢」（頁500），可以視為「果毅」的擴展形式，但韋昭選擇以《左傳》解釋「果毅」，這正是他偏好《左傳》的表現。

¹⁵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言元尉、元司馬、元侯者，此皆中軍之官。元，大也。中軍尊，故稱大也。輿尉、輿司馬者，皆上軍官也。輿，眾也。官與諸軍同，故稱眾也。」（《十三經注疏》，頁1924）

還有一點值得提出，上節羅列非史實類的材料共二十八條，除了四條之外，其他都用來解釋詞語或印證觀念，這些材料又往往屬於本節的第二類，即「引用《左傳》不同事件的記載」，例外的四條下文將特別說明。

二、補充史事資料。可以再分為兩個次類：(一)交代史事的背景或經過；(二)根據《左傳》同一事件的記載補充《國語》。這是韋注採錄《左傳》最重要的兩種作用，各舉一個例子：

〈周語中〉2.1：「鄭人伐滑。」(頁45)

韋注：「先是，『鄭伐滑，滑人聽命，師還，又叛即衛，故鄭公子士、泄堵寇帥師伐滑』也。」(頁46)

〔案：出《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頁419)。此注引《左傳》以說明伐滑經過。〕

〈魯語上〉4.12：「〔莒太子僕〕以其寶來奔。」(頁176)

韋注：「寶，玉也。」(頁177)

〔案：《左傳·文公十八年》載此事，作「以其寶玉來奔」(頁633)，韋注即由此得知《國語》之「寶」實為玉。〕

另有兩個非史實類的例子需要特別說明：

〈齊語〉6.6：「〔齊桓公〕帥諸侯而朝天子。」(頁242)

韋注：「謂首止之會，『會王太子，謀寧周』也。」(頁244)

〔案：出《左傳·僖公五年》(頁305)，原文為《左傳》作者說明首止之會目的。雖然這不算史實，但韋昭大概是當作對事件的定論而引用的，從這角度看，也可以歸入本類。〕

〈晉語四〉10.21：「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取五鹿，先軫之謀也。卻穀卒，使先軫代之。」(頁382-83)

韋注：「從下軍之佐超將中軍。《傳》曰：『尙德也。』」(頁384)

〔案：出《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頁451)，¹⁶這也是《左傳》作者的評論，與上例相同。〕

三、印證《國語》記事正確無誤。韋注大量引用《左傳》，目的主要是解釋文字或補充資料，但也有很少數條目旨在證明《國語》的記載正確，例如：

〈晉語八〉14.1：「欒盈不克，出奔曲沃，〔晉平公〕遂刺欒盈，滅欒氏。」(頁451)

¹⁶ 原文作「上德也」，「上」、「尙」古書通用。

韋注：「《傳》曰：『晉圍曲沃。』刺，殺也。《傳》曰：『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同頁）

〔案：出《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頁1076，1084）。¹⁷ 兩處引文都沒有補充甚麼重要的資料，韋昭目的大概是以《左傳》證明《國語》記事正確。〕

四、平章眾說。韋注引用鄭眾、賈逵、唐固等人的說法，有贊同也有反對，判斷的根據有時在於《左傳》，例如：

〈晉語一〉7.9：「〔里克謂太子曰：『夫為人子者，懼不孝，不懼不得。』」（頁279-80）

韋注：「賈、唐云：『不得，不得君心也。』昭謂：不得立也。《內傳》：『太子曰：「吾其廢乎？」里克曰：「子懼不孝，無懼不得立。』」（頁280）

〔案：出《左傳·閔公二年》（頁269）。晉獻公使太子申生伐東山，里克諫而不入，見太子，《國語》載太子問里克自己何以獲賜「偏衣、金玦」（頁279），《左傳》則載太子問里克自己會不會被廢（頁269），韋昭所引即《左傳》里克答辭。就此注言，韋昭較賈逵、唐固更傾向《左傳》。〕

五、校改原文。這種例子不多，只有以下一條：

〈魯語上〉5.1：「咨才為諷，咨事為謀。」（頁186）

韋注：「『才』當為『事』。《傳》曰：『咨事為諷。』」「『事』當為『難』。《傳》曰：『咨難為謀。』」（頁187）。

〔案：本章事件又見《左傳·襄公四年》（頁933），韋注據彼文改字。〕

六、標注事件年份。已見上文。

衝突的處理

前人雖然認定《國語》、《左傳》同出於左丘明，但只要仔細比較兩書，就可以發現其間實有不少齟齬。鄭眾、賈逵、唐固或信從其一，或調和兩者，或解釋差異原因，上文已有說明，但書闕有間，只能窺豹一斑。韋注尚稱完帙，可以作更周全的歸納。韋氏的處理方式共有四種，分別說明如下：

一、調和兩書。共有以下九例：

（一）柯陵會、盟年份

〈周語下〉3.1：「柯陵之會。」（頁89）

¹⁷ 《左傳》作「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

韋注：「柯陵，鄭西地名也。《經》書：『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在魯成十七年。」（同頁）

《國語》原文作「柯陵之會」，但韋注引《春秋》作「同盟于柯陵」，¹⁸ 會與盟不同。

〈周語中〉2.1：「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頁89）

韋注：「襄公，王卿士單朝之諡也。時命事而不與會，故不書。」（頁90）

所謂「不書」，是指《春秋》不書，因此〈周語下〉3.1韋注所引《春秋》不應有單子之名，汪遠孫認為引文當依公序本《國語》作：「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于柯陵以伐鄭。」並須刪去「單子」二字。此引文原出《春秋·成公十六年》。¹⁹ 汪氏理由如下：

《內傳》云：「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諸侯之師次于鄭西。」²⁰ 杜預云：「柯陵，鄭西地。」²¹ 然則鄭西即柯陵，《內傳》鄭西之師即《外傳》柯陵之會。下文《傳》云：「十一年，諸侯會于柯陵。」²² 簡王十一年，正魯成公十六年。會柯陵在前，而盟柯陵在後，本屬兩時兩事，故韋注云「于柯陵以伐鄭」，此通《內、外傳》以釋之，其說當矣。²³

《國語》載簡王十一年「諸侯會于柯陵」，同年《左傳》有「諸侯之師次于鄭西」的記載，因而韋昭認為鄭西即柯陵。《左傳》的鄭西是否指柯陵仍可商榷，²⁴ 汪氏的推測卻是十分正確的。〈晉語六〉12.7「厲公之所以死者，唯無德而功烈多，服者眾也」（頁420）下韋注云：「十六年，……會于柯陵伐鄭，十七年『同盟于柯陵』。」（頁421）其中「同盟于柯陵」乃《左傳·成公十七年》文，已見上。這種「通《內、外傳》以釋之」的例子在韋注中還有很多，究竟是否有當於史實，當然需要個別考慮，而這種調合的方針是否合理，下文將另作討論。

（二）舟之僑適晉

魏大夫舟之僑預知國家將亡，於是遷往晉國，事件見於《國語》及《左傳》，但細

¹⁸ 出《春秋·成公十七年》，見《春秋左傳注》，頁895。

¹⁹ 《春秋》原文無「于柯陵以」四字，見同上注，頁878。

²⁰ 〈成公十六年〉，見同上注，頁892。

²¹ 此為《春秋·成公十七年》「同盟于柯陵」注，見《十三經注疏》，頁1921。

²² 指《國語》本章下文，見《國語》，頁94。

²³ 《國語明道本考異》，卷一，頁十三上至十三下。

²⁴ 鄭西是鄭國西疆，範圍當比柯陵為廣。

節不同。據《國語》，虢公夢見神人，太史以爲國將有禍，虢公不聽，反而當作吉兆慶祝，舟之僑認爲虢亡不遠，因而舉族遷去。據《左傳·閔公二年》，則「虢公敗犬戎于渭汭」（頁261），舟之僑以爲「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頁262）。於是逃往晉國。《國語》本章之末說：「六年，虢乃亡。」（頁296）考《左傳·僖公五年》：「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頁311）逆推至閔公二年，正是六年，與《國語》同，因此章注以《左傳》推定本章的年份：「適晉在魯閔二年也。後六年，魯僖五年也。」（頁297）這也是「通《內、外傳》以釋之」的一例，背後假設當然源於章昭對《國語》、《左傳》關係的理解，這裏暫不評論，但從這例子已可看到章昭調合兩書時，取其同而遺其異，標準實在頗爲寬鬆。

· (三) 重耳過衛年份

晉公子重耳出亡所歷國家，《國語》、《左傳》次序不同，以下舉出最初經過的幾國來比較：

《國語》：狄→五鹿→齊 →衛→……

《左傳》：狄→衛 →五鹿→齊→……

最關鍵是過衛的次序。據《國語》：

〈晉語四〉10.1：「乃行，過五鹿，乞食於野人。」（頁338）

章注：「五鹿，衛邑。不見禮，故乞食。」（頁339）

所謂「不見禮」，大概根據《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頁406）²⁵ 鄭良樹《春秋史考辨》說：「重耳尚未入衛，何『不見禮』之有乎？章昭將文公不禮重耳置於過五鹿之前，牽《左傳》入《國語》，非矣。」²⁶ 其實章注牽《左傳》入《國語》非只一端，例如：

〈晉語四〉10.4：「過衛，衛文公有邢、狄之虞，不能禮焉。」（頁345）

章注：「是歲，魯僖十八年，『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圃』，文公師於訾婁以退之，故不能禮焉。」（同頁）

《國語》載重耳在齊孝公即位後離齊，先至衛，依《左傳》，齊孝公即位在魯僖公十八年，所以章注以本年「冬，邢人、狄人伐衛，……」（頁378）的記載解釋衛「邢狄之

²⁵ 五鹿，賈逵也以爲是衛地，見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南菁書院刊《清經解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頁975。不知道章昭是否根據賈說。

²⁶ 鄭良樹：《春秋史考辨》（臺北：宏業書局，1977年），頁165-66。

虞」。然而《左傳》記重耳過衛在五鹿和齊之前，假如衛國邢狄之虞在僖公十八年冬，則重耳過齊時孝公已即位，與《國語》不合，可見兩書並非事事都能互證。²⁷

(四) 欒、范軍階

〈晉語六〉12.7：「欒武子將上軍，范文子將下軍。」(頁418)

韋注：「上下，中軍之上下也。《傳》曰：『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又曰：『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頁419)

引文出〈成公十六年〉(頁880, 886)。欒、范軍階兩書所記不同，韋注以《左傳》為主，把《國語》上、下軍解為從中軍分出兩軍，仍稱為上下軍。不過是否中軍一分為二才能稱為「夾」，又所分的兩軍可否稱為上下軍，仍當存疑。²⁸

(五) 三郤之死

〈晉語六〉12.10：「是故〔三郤〕皆自殺。」(頁424)

韋注：「《傳》曰：『三郤將謀於榭，長魚矯以戈殺之。』言自殺，取其不校，自殺之道。」(頁425)

引文出〈成公十七年〉(頁902)。²⁹《國語》以為自殺，《左傳》以為他殺，「不校，自殺之道」不過是調和之說。

(六) 晉軍三萃以攻楚王族

〈楚語上〉17.4：「〔晉軍〕則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敗之。」(頁538)

韋注：「萃，集也。時晉有四軍，言三集者，中軍先入，而上下及新軍乃三集以攻也。」(頁539)

晉以四軍攻楚的根據是《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吾乃四萃於其王族。」(頁1122)韋氏為調合兩書，創出《國語》「三萃」不包括中軍之說。

(七) 弑楚靈王

〈楚語上〉17.6：「陳、蔡及不羹人納棄疾而弑靈王。」(頁550)

²⁷ 《國語》10.2：「桓公卒，孝公即位。諸侯叛齊。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欲行。」(頁340)由孝公即位至諸侯叛齊，時間相去多久，《國語》並無明確交代，韋昭以為在僖公十八年之內，未必正確。汪遠孫《國語發正》(《清經解續編》本)認為過衛在僖公二十三年(頁182)。鄭良樹《春秋史考辨》也說：「若重耳去齊入衛即在此年〔指僖公十八年〕，則孝公新立不及一年，子犯即斷以不能求反，毋寧太急乎？」(頁164)

²⁸ 參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清道光七年(1827)重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通說〉，「經義不同不可強為之說」條，頁771。

²⁹ 原文作「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

韋注：「靈王無道，棄疾入國爲亂，三軍叛之於乾谿，王自殺。言弑者，王之死由三國也。」（同頁）

楚靈王爲陳、蔡、不羹人所弑，《國語》原文並無可疑，據《左傳·昭公十三年》，則自縊而死：「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頁1347）韋注「言弑者，王之死由三國」，旨在調和兩者。³⁰

（八）越滅吳戰役次數

越滅吳一事，〈吳語〉和〈越語上〉有相似的記載：

〈吳語〉19.9：「於是吳王起師，軍於江北，越王軍於江南，……吳師大北。……又大敗之於沒，又郊敗之，三戰三北，乃至於吳。」（頁626）

韋注：「江，松江，去吳五十里。《傳》曰：『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在魯哀十七年。沒，地名。郊，郭外。三戰，笠澤、沒、郊。」（頁626，627）

〈吳語〉19.9：「越滅吳。」（頁628）

韋注：「在魯哀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同頁）

〈越語上〉20.1：「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頁637）

韋注：「囿，笠澤也。在魯哀十七年。沒，地名。〔郊敗之〕在哀二十年十一月，『越圍吳』。」（頁638）

這些戰役《左傳》分在三年記載：

〈哀公十七年〉：「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吳師大亂，遂敗之。」（頁1707）

〈哀公二十年〉：「十一月，越圍吳。」（頁1716）

〈哀公二十二年〉：「冬十一年丁卯，越滅吳。」（頁1719）

〈吳語〉、〈越語〉三場戰役的地點不完全相同，〈吳語〉19.9韋注引《左傳·哀公十七年》「禦之笠澤」，〈越語上〉20.1韋注又以囿爲笠澤，都是爲了與《左傳》一致。沒、郊二役，韋注以爲在哀公二十年，也不過是因爲《左傳》在該年有「越圍吳」的記載。³¹

³⁰ 《春秋·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春秋左傳注》，頁1342）亦以爲楚靈王並非自殺，但韋注並未引用。

³¹ 王引之《經義述聞·國語上》以爲韋注「欲牽合《左傳》，分爲前後兩年，而反與〈吳語〉之文大相刺謬，疏矣」（頁522）。其實就是在《國語》中，〈吳語〉和〈越語上〉也未必一致，江、囿無法斷言是一地。

(九)〈越語下〉伐吳紀年

〈越語下〉記句踐伐吳，章注根據《左傳》一一注明年份，以下列表對照三者：

表三

	〈越語下〉	章 注	《左傳》
1	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果興師而伐吳，戰於五湖，不勝，棲於會稽。(頁641, 643)	魯哀元年。(頁641)	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三月，越及吳平。(〈哀公元年〉，頁1605, 1607)
2	三年，而吳人遣之。(頁644)	句踐以魯哀元年棲會稽，吳與之平而去之。……在吳三年，而吳人遣之，此則魯哀五年也。(頁645)	
3	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頁648)	反國四年，魯哀九年。(頁648)	
4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頁649)	反國五年，魯哀十年。(頁649)	
5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今申胥驟諫其王，王怒而殺之。(頁650)	反國六年，魯哀十一年。(頁650)	〔吳王〕賜之〔指子胥〕屬鏹以死。(〈哀公十一年〉，頁1664)
6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同頁)	反國七年，魯哀十二年。(頁651)	
7			六月丙子，越子伐吳，……冬，吳及越平。(〈哀公十三年〉，頁1676, 1679)
8	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遂興師伐吳，至於五湖。(頁652)	謂魯哀十六年九月也，至十七年三月，越伐吳。(頁652)	三月，越子伐吳。(〈哀公十七年〉，頁1707)
9	居軍三年，吳師自潰。(頁655)	魯哀二十年冬十一月，越圍吳。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滅吳。(頁656)	十一月，越圍吳。(〈哀公二十年〉，頁1716)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哀公二十二年〉，頁1719)

〈越語下〉第五條記子胥被殺，《左傳》這事件載於哀公十一年，韋注大概以此為基準順逆推得第四至第六條年份。而為了與第一條哀公元年配合，第三條「四年」解作「反國四年」，第二條「三年」則解作「在吳三年」。³² 〈越語下〉第八條記越興師伐吳，玄月即九月。³³ 然而據《左傳》，越興師在哀公十七年三月，韋注為調和兩書，定本章九月為魯哀公十六年九月，至明年三月正式出兵。又第九條「居軍三年」，韋注以為是哀公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根據也是《左傳》。其實〈越語下〉與《左傳》不但相同之處不多，而且似乎有很大的衝突，韋昭對原文的解釋顯然很有調和的意味。³⁴ 韋注中還有一個調和的例子似乎承用賈逵之說，留待下文「採錄《左傳》家之說」一節再交代。

二、並存兩說。只有一例：

〈周語中〉2.1：「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頁45）

韋注：「襄王十三年，魯僖之二十年也。下事見二十四年。」（同頁）

本章記鄭人伐滑，周襄王欲以狄師伐鄭，富辰諫而不入，襄王終降狄師伐之。王德狄人，以其女為后，富辰再諫，亦不入。其後王黜狄后，狄人來誅，富辰死之。

據《左傳》鄭伐滑在僖公二十年（頁387），襄王以狄師伐鄭則在僖公二十四年（頁419）。本章標明年份為襄王十三年，即伐滑時，但富辰諫王等內容與《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相同，韋注「下事」即指諫王等事。兩書紀年不同，韋注並未解釋差異的緣故，只並存兩說。

三、從《左傳》。共有四例：

（一）王子帶之亂

〈周語中〉2.1：「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其黨散狄人。」（頁53）

韋注：「言初者，惠后已死。以其黨者，謂頹叔、桃子緣惠后欲立子帶，故以子帶為黨，開狄人伐周也。」（同頁）

事件也見於《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³⁵攻王，

³² 「反國四年」為魯哀公九年，則反國之年為哀公五年；前此留吳三年，則當為哀公二年，與第一條仍未能配合，然而韋昭並未說明個中緣故。

³³ 韋注：「《爾雅》曰：『九月為玄。』」（頁652）

³⁴ 「三年」、「四年」可以有另外的解釋，至於「玄月」承上文而來，似乎應和第六、第九條的年份相同，參王引之：《經義述聞·國語上》，頁522。

³⁵ 「以」字下原有「狄師」二字，依王引之《經義述聞·春秋左傳上》之說刪（頁411）。

……王遂出，及坎飲，國人納之。秋，頽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于汜。（頁425-26）

《國語》、《左傳》有兩點差異：（一）啟狄人伐周，《國語》是惠后主意，《左傳》則以為出於頽叔、桃子；（二）狄人入周時，《左傳》惠后已死，《國語》則並未交代。由此看來，韋昭解釋《國語》「初」、「黨」二字，是據《左傳》為說。

《國語》還有另一處提到王子帶之亂：

〈晉語四〉10.15：「冬，襄王避昭叔之難，居于鄭地汜。」（頁373）

韋注：「昭叔，襄王之弟太叔帶也，是為甘昭公，故曰昭叔。惠王生襄王，以為太子；又娶於陳，曰惠后，生昭叔，『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叔奔齊，襄王復之，又通於襄王之后狄隗。王廢隗氏』，狄人伐周，故襄王避之。」（頁374）

韋注所引出《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國語》2.1的不同記載卻沒有徵引。

（二）周王勞晉文公地

〈周語中〉2.2：「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郊，王勞之以地。」（頁54）

韋注：「謂『陽樊、潁、原、欒茅之田』也。」（同頁）

晉文公獲賜地，也見於〈晉語四〉：

10.16：「賜公南陽陽樊、潁、原、州、陘、絺、組、欒茅之田。」（頁375）

韋注：「八邑，周之南陽地。」（同頁）

又《左傳·僖公二十五年》：「與之陽樊、潁、原、欒茅之田。」（頁433）〈周語中〉2.2韋注記晉獲地只有四邑，次序及「欒」字的寫法都和《左傳》相同，卻跟〈晉語四〉不一樣，顯然韋昭所用並非《國語》。

（三）長魚矯脅樂、中行

〈晉語六〉12.11：「長魚矯既殺三郤，乃脅樂、中行。」（頁426）

韋注：「謂與胥童共脅之。」（同頁）

《國語》並無胥童參與其事的明文，但《左傳·成公十七年》載：「胥童以甲劫樂書、中行偃於朝。〔長魚〕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頁902）可見韋注以《左傳》所記為準。

（四）闔廬為政

19.5：「吾先君得之也，必有以取之。」（頁602）

韋注：「得，謂克楚。《傳》曰：『闔廬食不二味，勤恤其民。』」（頁603）

引文出《左傳·哀公元年》（頁1608-9），原文為楚國大臣比較闔廬、夫差為政的不同，事情也見於《國語》，相應的文句作：

〈楚語下〉18.6：「夫闔廬口不貪嘉味，耳不樂逸聲，目不淫於色，身不懷於安，朝夕勤志，卹民之羸，聞一善若驚，得一士若賞，有過必俊，有不善必懼，是故得民以濟其志。」（頁578-79）

兩者並無事實的差異，選用《左傳》更足以說明韋昭的偏好。

四、不從《左傳》。韋注所述史事、制度等，與《左傳》不合的當然不少，《國語》、《左傳》畢竟是兩本獨立的書，注家自然不必一一參酌《左傳》的說法，因此本節所謂不從《左傳》，專指有證據顯示韋昭曾參考《左傳》有關部分，但沒有採錄的情況，共有以下四例：

（一）晉昭侯之死

〈晉語一〉7.8：「自桓叔以來，孰能愛親？」（頁275）

韋注：「桓叔伐晉，殺其兄子昭侯於翼。」（頁277）

昭侯之死《左傳·桓公二年》所記不同：「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頁95）但韋昭顯然參考過《左傳》，〈晉語一〉「武公伐翼，殺哀侯」韋注即引用這段記載（頁251）。

（二）季康子以田賦

魯季康子打算以田畝面積徵稅，使人詢問孔子的意見，孔子回答說：

〈魯語下〉5.21：「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頁218）

韋注：「籍田之法，周公所制也。」（頁219）

事件又見於《左傳·哀公十一年》，相應文句作「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頁1668）。《國語》原文「籍」字固然可承上文解作籍田之法，但也可以解作典籍，《左傳》用「典」字，則只有後一種解釋。韋昭不可能沒有看過《左傳》這段文字，因為《國語》並未記載季康子最後是否聽從孔子的意見，但韋注補充了事件的結果：「時康子不聽，魯哀十二年春，卒用田賦。」（頁219）韋注的說法顯然根據《左傳》：「〔季康子〕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頁1668，1670）但解釋《國語》「籍」字卻不依從《左傳》。

（三）呂甥、冀芮之亂

〈晉語四〉10.13：「〔呂甥、冀芮〕將以己丑焚公宮。」（頁370）

韋注：「己丑，魯僖二十四年三月朔，時以為三月晦。」（同頁）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作「己丑晦，公宮火」（頁415）。韋注「時以為」即指《左傳》。韋昭推得己丑為朔日，所以不依從《左傳》。

（四）欒弗忌之難

〈晉語五〉11.14：「及欒弗忌之難，諸大夫害伯宗，將謀而殺之。」（頁407）

韋注：「三郤害弗忌，故譖伯宗并殺之。在魯成十五年。」（同頁）

考《左傳·成公十五年》：「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頁876）三郤譖殺伯宗，殃及欒弗忌。韋注既標明事件年份，應該參考過《左傳》，而敘述伯宗、欒弗忌事主客相反，大概是為了配合《國語》原文。

以上舉出了《國語》、《左傳》所有發生衝突的地方，並說明了韋注的處理方式，現將結果列出：「調和兩書」九次、「並存兩說」一次、「從《左傳》」四次、「不從《左傳》」四次，總計十八次。

採錄《左傳》家之說

杜預〈春秋序〉說，「古今言《左氏春秋》者」，至魏晉之世「遺文可見者十數家」。³⁶ 這些著作今天大部分已散佚，韋昭採錄的《左傳》舊說到底有哪些，實在無法一一考出。就十分有限的資料看，似乎以賈逵說為多，也有服虔、鄭眾之說，分別說明如下：

一、採賈逵說

（一）欒盈出奔

〈晉語八〉14.1：「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不克而死。公遂逐羣賊，……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欒盈出奔楚。」（頁447，450）

事件又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一年》，但細節不同：「宣子使〔欒盈〕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祁豫、董叔、祁師、申書、羊舌虎、叔羆。」（頁1059）依《國語》，箕遺等見殺後，欒盈始被逐，《左傳》則欒盈出奔後，箕遺等才見殺，韋注則調和兩者之間：「〔宣子〕使〔欒盈〕城著，將逐之，箕遺、黃淵等知之而作亂。宣子殺遺、淵、嘉父、司空靖、祁豫、董叔、祁師、申書、羊舌虎、叔羆。」（頁447）最值得注意的是，《左傳》「遂逐之」韋注改作「將逐之」，似乎韋昭認為宣子有意驅逐欒盈，但還未實行，箕遺等得到風聲而作亂。這樣解釋則《國語》、《左傳》的矛盾可以消弭。但這恐怕並非韋昭的創見，《春秋左傳正義》引賈逵說：「十子皆欒盈之黨，知范氏將害欒氏，故先為之作難，討范氏不克而死。」³⁷ 「將害欒氏」之說和韋注如出一轍，很可能是韋昭採用賈說以調和兩者。³⁸

（二）晉獻公夫人賈君

〈晉語三〉9.2：「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達於外。」（頁316）

³⁶ 《十三經注疏》，頁1707。

³⁷ 同上注，頁1971。

³⁸ 《國語發正》亦以為韋本賈注（頁188）。

章注：「惠公蒸於獻公夫人賈君，故申生臭達於外，不欲為無禮者所葬。唐以賈君為申生妃，非也。《傳》曰：『獻公娶於賈，無子。』」（頁317）

《左傳·僖公十五年》云：「晉侯蒸於賈君。」（頁352）即章注所據。但賈君為獻公夫人，不載於《春秋經傳》。考《左傳·僖公十年》：「晉侯改葬共太子……，〔申生〕曰：『夷吾無禮。……』」（頁334）正義引賈逵說：「蒸於獻公夫人賈君，故曰無禮。」³⁹可見章注依據賈說。「獻公娶於賈」云云出《左傳·莊公二十八年》（頁238），用以佐證獻公夫人有娶於賈者。⁴⁰

（三）先且居為霍伯

《晉語四》10.21：「城濮之役，先且居之佐軍也善。」（頁383）

章注：「先且居，先軫之子蒲城伯也；復受霍，為霍伯。」（頁384）

先且居為霍伯，《左傳》並無明文，而韋昭之前，賈逵已有此說。⁴¹

（四）嬖大夫家匠麗氏

《晉語六》12.12：「欒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頁426）

章注：「匠麗氏，嬖大夫家。」（頁427）

考賈逵說：「匠麗氏，晉外嬖大夫在翼者。」⁴² 韋說當本自賈逵。

二、採服虔說

（一）趙鞅易名志父

《晉語九》15.11：「簡子曰：『志父寄也。』」（頁495）

章注：「志父，簡子後名。《春秋》書趙鞅入晉陽以叛，後得反國，故改為志父。」（頁496）

考《左傳·哀公二年》：「志父無罪，君實圖之。」（頁1614）正義引服虔說：「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諸侯之策書曰：『晉趙鞅以叛』，既復，更名志父。」⁴³ 似是章注所本。⁴⁴

³⁹ 《十三經注疏》，頁1801。

⁴⁰ 《國語發正》亦以為韋本賈注（頁181）。

⁴¹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文公五年傳》「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白季皆卒」條引賈注云：「欒貞子，欒枝也。霍伯，先且居也（《晉世家》注）。」（頁981）

⁴² 見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成公十七年傳》，「公遊于匠麗氏」條，頁994。

⁴³ 《十三經注疏》，頁2156。

⁴⁴ 《國語發正》亦以為韋本服注（頁190）。

(二)下軍七輿大夫

韋注兩次提到七輿大夫，都以爲屬申生所領下軍：

〈晉語二〉8.8：「子帥七輿大夫以待我」（頁303）

韋注：「七輿，申生下軍大夫也。」（頁304）

〈晉語三〉9.4：「是故殺丕鄭及七輿大夫。」（頁320）

韋注：「七輿，申生下軍七輿大夫也。」（頁321）

七輿大夫在下軍，《左傳》並無明文。考〈僖公十一年〉：「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頁336）正義引服虔說：「下軍之輿帥七人屬申生者。」⁴⁵ 與韋注同。

三、採賈、服說

(一)魯莊公納齊子糾

〈齊語〉6.1：「桓公自莒反於齊。」（頁221）

韋注：「『初，襄公立，其政無常，鮑叔牙曰：『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公孫無知殺襄公而立。管夷吾、邵忽奉公子糾奔魯。』齊人殺無知，逆子糾于魯，莊公不即遣，而盟以要之。齊大夫歸，逆小白于莒。『莊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頁221-22）

引文出《左傳·莊公八年》（頁176）及〈莊公九年〉（頁179），但「逆子糾于魯，莊公不遣，而盟以要之」云云，不載於三傳。考《春秋·莊公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正義：「賈、服以爲齊大夫來迎子糾，公不亟遣，而盟以要之，齊人歸，迎小白。」⁴⁶ 大概是韋注的根據。

四、採鄭眾說

(一)晉軍變陣

〈楚語上〉17.4：「若易中下，楚必歆之。」（頁538）

韋注：「中下，中軍之下也。歆，猶貪也。易，易樂、范之行，示之弱，以誘楚也。《傳》曰：『樂、范易行以誘之。』鄭司農以爲『易行，中軍與上下軍易卒伍也。』中軍之卒良，故易之。」（同頁）

所引《左傳》出〈襄公二十六年〉（頁1122）。正義云：

賈逵、鄭眾皆讀「易」爲「變易」之「易」，賈以「行」爲道也，樂爲將，范爲佐，二人分中軍別將之，欲使樂與范易道，令范先誘楚，樂以良卒從而擊之。鄭

⁴⁵ 《十三經注疏》，頁1802。「下」字原作「上」，依《校勘記》改。

⁴⁶ 《十三經注疏》，頁1766。

謂：易行，中軍與下軍易卒伍也。計設謀之時軍既未動，道未定分，何以言改道也？將卒相附繫屬久矣，無容臨戰而改易將卒，且言易行，行非卒伍之名，安得為易卒伍也。二者之說皆不可通。以《傳》言誘之，則謂羸師毀軍示弱以誘敵，故讀「易」為「簡易」之「易」，……韋昭云：『中下，中軍之上下也。……』是韋昭已讀為「簡易」之「易」。⁴⁷

上文引鄭眾及韋昭說，文字與韋注略有不同(有底線部分)，版本的是非不容易判斷，但孔穎達以為鄭、韋對「易」字的解釋不同，則未必成立。從韋注引用鄭說而不加駁正看來，韋昭應該是同意鄭眾的。

採錄與《左傳》有關書籍

上文已從不同的角度探討過《國語解》採錄《左傳》，但要彰顯韋注這方面的特色，還得旁考引用《春秋》、《公羊傳》等書的情況。這幾本書和《左傳》記事的年限十分接近，但內容和性質都有顯著的差異，本節將集中考察韋注所採錄資料的性質，並嘗試解釋不用《左傳》的緣故。

一、《春秋》

韋注引《春秋》共七次，考辨如下：

〈周語下〉3.1：「柯陵之會，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齊國佐見〔單襄公〕，其語盡。」(頁89)

韋注：「《經》書：『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于柯陵，以伐鄭。』」(同頁)

所引出〈成公十六年〉，⁴⁸《左傳》則作：「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頁892)韋昭用《春秋》，大概因為有「晉侯、齊國佐」之名，較能配合《國語》原文。又：

〈周語下〉3.9：「敬王十年，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為之告晉。」(頁144)

韋注：「初，王子朝作亂，於魯昭二十三年夏，王子朝入于王城，敬王如劉。秋，敬王居于狄泉。」(同頁)

王子朝作亂以至敬王如劉，撮述《左傳·昭公二十三年》(頁1443-44)，敬王居狄泉則只有本年《春秋》有記載：「天王居于狄泉。」⁴⁹韋注引用《春秋》說明王居狄泉，是因為《國語》下文有「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頁148)的記載。又：

⁴⁷ 同上注，頁1992。

⁴⁸ 見《春秋左傳注》，頁878。此條依汪遠孫改訂，見上文。

⁴⁹ 見《春秋左傳注》，頁1440。

〈魯語上〉4.11：「蒸將躋僖公。」（頁173）

韋注：「《經》曰『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是也。」（頁174）

引文出〈文公二年〉。⁵⁰ 其實《左傳》本年有完全相同的記載，而且有評論：「逆祀也。」（頁523）這評論與《公羊傳》、《穀梁傳》一致，韋注同條即引《公羊傳》，見下文。注文不引《左傳》，或因為《春秋》才是原出處。又：

〈楚語下〉18.1：「昭穆之世。」（頁560）

韋注：「父昭、子穆，先後之次也。《春秋》躋僖公，謂之逆祀。」（頁561）

本條與〈魯語上〉4:11同。又：

〈晉語六〉12.3：「夫陣不違忌，一閒也。」（頁414）

韋注：「違，避也。忌，晦也。閒，隙也。晦，陰氣盡，兵亦陰，故忌之。《經》書『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同頁）

引文出〈成公十六年〉。⁵¹ 《左傳》記鄢陵之戰云：「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頁883）韋注不引，可能認為不及《春秋》意思顯豁。又：

〈晉語六〉12.7：「厲公之所以死者，唯無德而功烈多，服者眾也。」（頁420）

韋注：「謂魯成十二年『會于瑣澤』，『敗狄于交剛』。十三年敗秦于麻隧。十五年『盟于戚』，『會吳于鍾離』。十六年敗楚于鄢陵，會于柯陵伐鄭。十七年『同盟于柯陵』。」（頁421）

韋注所記除「盟于戚」外，依次出自《左傳·成公十二年》（頁856）、〈十三年〉（頁866）、〈十五年〉（頁876）、〈十六年〉（頁882，892）、〈十七年〉（頁898）。考《左傳·成公十五年》：「會于戚，討曹成公也。」（頁872）《春秋》同年則作：「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⁵² 韋注用「盟」字而不用「會」字，可知據《春秋》，但不知道原因何在。又：

〈晉語九〉15.11：「簡子曰：『志父寄也。』」（頁495）

韋注：「志父，簡子後名。《春秋》書趙鞅入晉陽以叛，後得反國，故改爲志父。」（頁496）

已見上文。這是服虔說，《春秋》並無趙鞅更名之說。⁵³

⁵⁰ 見同上注，頁518。

⁵¹ 見同上注，頁878。

⁵² 見同上注，頁871。

⁵³ 參楊伯峻說，見《春秋左傳注》，頁1614。

二、《公羊傳》

韋注引《公羊傳》共六次：

〈周語上〉1.14：「設桑主，布几筵。」（頁41）

韋注：「主，獻公之主也。『練主用栗，虞主用桑。』」（頁42）

案：出《公羊傳·文公元年》。⁵⁴ 原文本為解釋魯作僖公神主事，韋注借用來解釋晉文公即位的禮儀，這一說法《左傳》所無。又：

〈周語中〉2.1：「昔鄭之亡也由仲任，密須由伯姑，鄆由叔妘。」（頁48）

韋注：「鄆，妘姓之國。叔妘，同之女為鄆夫人。唐尚書云：『亦鄭武公滅之，不由女亡也。』昭謂：《公羊傳》曰：『先鄭伯有善乎鄆公者，通于夫人以取其國。』此之謂也。」（頁49）

出《公羊傳·桓公十一年》。⁵⁵ 《國語》原文列舉列國女禍，唐固以為鄆之亡不由叔妘，韋注引《公羊傳》之說駁斥，事件不見於《左傳》。又：

〈魯語上〉4.11：「蒸將躋僖公。」（頁173）

韋注：「凡四時之祭，蒸為備。《傳》曰：『大事者，禘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躋僖公，逆祀也。逆祀者，先禰而後祖也。』」（頁174）

出《公羊傳·文公二年》。⁵⁶ 《左傳》也以「躋僖公」為「逆祀」，而且有評論：

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頁524-25）

《左傳》這段話的主題是先後有序，但沒有解釋祭祀之禮，韋昭引《公羊》而不引《左傳》的原因大抵在這裏。又：

〈齊語〉6.6：「懷之以典言」（頁300）

韋注：「懷，安也。典，法也。法言，謂陽穀之會，以四教令諸侯之屬。」（同頁）

⁵⁴ 原書上下句次序相反，見《十三經注疏》，頁2266。

⁵⁵ 原書「乎」、「于」二字互易，見《十三經注疏》，頁2220。

⁵⁶ 韋注對原文略有刪節，但內容一致，見《十三經注疏》，頁2267。

《公羊傳·僖公三年》載：「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⁵⁷ 所謂四教，大概就是這四項，《左傳》沒有相類的記載。⁵⁸ 又：

〈晉語四〉10.12：「而天之大紀也。」（頁365-66）

韋注：「所以大紀天時。《傳》曰：『大火爲大辰，伐亦爲大辰。』辰，時也。」（頁367）

出《公羊傳·昭公十七年》。⁵⁹ 「辰，時也」可能本自何休注。⁶⁰ 另有一條可能也出自《公羊傳》：

〈晉語二〉8.8：「又重之以寡君之不祿，喪亂並臻。」（頁308）

韋注：「『士死曰不祿。』」（頁309）

《公羊傳·隱公三年》、《禮記·曲禮下》、《釋名·釋喪制》、《白虎通·崩薨》都有相同的說法，⁶¹ 未知引自何書。

三、《穀梁傳》

韋注大概沒有徵引《穀梁傳》，除了兩處似乎仍可爭論：

〈晉語五〉11.6：「郤獻子聘于齊，齊頃公使婦人觀而笑之。」（頁400）

韋注：「郤子跛，『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將升，婦人笑于房。』」（同頁）

引文出《左傳·宣公十七年》（頁772），但《左傳》並無「郤子跛」的記載。據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沈氏引《穀梁傳》云：『魯行父禿，晉郤克跛，衛孫良夫眇，曹公子首偃，故婦人笑之。』是以知郤克跛也。《穀梁傳》定本作『郤克眇，衛孫良夫跛』」。⁶² 不知韋昭是否根據沈氏版本的《穀梁傳》還是別有所據。

〈越語上〉20.1：「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頁635）

⁵⁷ 《十三經注疏》，頁2248。

⁵⁸ 《孟子·告子下》載葵丘之會有五命，初命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五命無曲防、無遏籬，與《公羊傳》相近而不完全相同（《十三經注疏》，頁2759）。

⁵⁹ 原書無「亦」字，見《十三經注疏》，頁2324。

⁶⁰ 何休注：「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十三經注疏》，頁2324）

⁶¹ 原書俱無「死」字，見《十三經注疏》，頁2203、1269；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4年），卷八，頁十上；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534。

⁶² 《十三經注疏》，頁1889。孔穎達《春秋正義序》云：「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阿……。」（《十三經注疏》，頁1698）「阿」《校勘記》作「何」，或即此文沈氏。

韋注：「禮，『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今不待禮者，務育民也。」(頁636)

引文見於《穀梁傳·文公十二年》及《周禮·媒氏》，⁶³ 韋注多引《周禮》，此條大概並非出自《穀梁傳》。

四、《周春秋》

〈周語上〉1.12：「杜伯射王於郟。」(頁30)

韋注：「郟，郟京也。杜國，伯爵，陶唐氏之後也。《周春秋》曰『宣王殺杜伯而不辜，後三年，宣王會諸侯田于圃，日中，杜伯起於道左，衣朱衣，冠朱冠，操朱弓、朱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也。」(頁32)

《周春秋》一書，〈漢志〉、〈隋志〉都沒有著錄，汪遠孫《國語發正》云：

《墨子·明鬼下》：「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為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殞車中，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箸在周之《春秋》。」疑韋即據此為說。⁶⁴

但假如韋注所據為〈明鬼下〉，似乎應當逕稱「《墨子》曰」，因此汪說仍須存疑。

以下綜合本節結果，尚有可疑的《穀梁傳》、《周春秋》及一條《公羊傳》也一併統計：

表四

	史實		禮制	詞語	其他	總計
	《左傳》有	《左傳》無				
《春秋》	5	1			1*	6
《公羊傳》		2	3	1		6
《穀梁傳》		1	1			2
《周春秋》		1				1
總計	5	5	4	1		15

* 此即趙鞅易名志父條，不列入總計。

⁶³ 《十三經注疏》，頁2408，733。

⁶⁴ 《國語發正》，頁158。

據上表，韋注採錄這些書籍，仍以史實材料為主，其次則是禮制及詞語，大多數不見於《左傳》。

韋注採錄的《春秋》史實，雖然有很多事件《左傳》也有記載，但幾乎都能找到引用的理由。其實由上文楚靈王之死，《國語》、《春秋》以為被弑，《左傳》以為自殺，韋注引用《左傳》而不用《春秋》的例子，已可見韋昭對兩書的重視程度判然有別。

以《左傳》注《國語》的基本原因

《國語解》稱名引用《左傳》的注文有九十多條，加上不稱名、隱括等方式的引用，超過四百條。各家舊注保存不完備，不能夠比較分量的多寡，不過韋注篇幅不大，就比例而言，顯然不算少。假如比較《左傳》和《春秋》、《公羊傳》等書的引用頻率，數量就更懸殊了。然而最重要的是，《國語解》中凡敘及春秋時代的史事，幾乎都可以在《左傳》中找到依據。韋昭這樣大量以《左》注《國》，大概基於三個原因：（一）《左傳》與《國語》關係密切，有必要互證；（二）注者熟悉此書，有所偏好；（三）鄭玄以來治學力求博通羣書的影響。三點之中又以前兩者和本文關係較密切。

漢人稱《左傳》為《春秋內傳》，《國語》為《春秋外傳》，可見當時人認定兩書相輔而行，同屬左丘明的手筆。韋昭意見相同，已見前文所引，而在注釋中也可以找到不少內證。上文「採錄的作用」第一點「解釋詞語或印證觀念：引用《左傳》相同事件的記載」、第二點「補充史事資料」、第三點「印證《國語》記事正確無誤」、第五點「校改原文」，背後都有相同的假設，即兩書來源相同，可以互相挹注，以還史事的完整面貌。兩書記載表面看來有衝突時，韋昭的處理以調和為主，也是基於相同的原因。

至於韋昭精熟《左傳》，也是無須置疑的。韋注引用的《左傳》往往和注解的篇章並非相同的事件，尤其非史實類材料，大部分屬於「解釋詞語或觀念」的第二類（即「引用《左傳》不相同事件的記載」），假如對《左傳》不夠熟習，檢索為勞，大概就寧可採錄其他較熟悉的書籍，不會引用得這樣頻繁了。

選材的傾向

上文把韋昭的《左傳》材料分為史實和非史實兩大類別，前者的數量是後者的十四倍（394：28），佔壓倒性多數。非史實材料全部共有二十八條，其中二十四條的作用是解釋詞語或印證觀念，兩條校改《國語》文字，兩條補充史實資料，⁶⁵ 史實類材料則一

⁶⁵ 校改的兩條見「詞語解釋」第五、六例，詳細說明見上文所引〈魯語上〉5.1一條。補充史實資料的兩例見「事件或人物評論」，詳細說明見上文所引〈齊語〉6.6及〈晉語四〉10.21兩條。

面倒偏向補充資料的作用，這顯然由材料的性質所決定。但即使如此，深一層看，兩類材料所負起的作用實有相通之處。上文說明採錄的作用時，兩種材料的例子都舉出了不少，尤其非史實類，除「解釋詞語及印證觀念」因為數量太多，只提出兩例之外，其餘已全數列出了。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到，無論史實類或非史實類，注者對引文都沒有太多哲理性的詮釋。其實整部《國語解》根本很少超越解釋詞句和交代史實的範圍，⁶⁶ 因此非史實類範疇四「事件或人物評論」的兩條注文特別值得注意。這兩條注釋引述《左傳》作者對事件的評論，以代替注者提出意見，表露出客觀而審慎的態度，這和重視史實的作風十分配合。由此可見，韋昭選擇《左傳》的材料，固然以史實為主，即使非史實的部分，也很少抽象的內容，至於義理的發揮，更絕無僅有。

上文「《國語解》用《左傳》分析」一節列舉了韋注標注魯國紀年的數量，一類是《國語》原文有周王或列國紀年，注者查出對應的魯紀年，如上文所說，這有助讀者參閱《左傳》；另一類的原文沒有紀年，韋注注出年份雖然也有互見的作用，但深層的理由應是注者特別重視事件的時序。韋注中不乏駁正前人不辨時代而致誤的例子，如：

〈晉語二〉8.1：「夷吾逃于梁。」（頁293）

韋注：「梁，嬴姓之國，伯爵也。唐尚書云：『晉滅以為邑。』非也。是時梁尚存，至魯僖十九年，秦取之。」（同頁）

〔案：《左傳·僖公十九年》：「秦遂取梁。」（頁385）而《國語》載夷吾出奔為晉獻公二十三年，⁶⁷ 即僖公六年。〕

這正是富於歷史觀念的表現，和他選擇材料的傾向可謂如出一轍。

以《左傳》注《國語》的缺失

韋注以《左傳》釋《國語》的某些失誤，上文已略有考辨，本節從原理和運用兩個層次綜合說明。

左丘明既撰《左傳》又撰《國語》，這在三國時代是行之有年的正統意見，揆之大量重合的記事和文句相同的篇章，也在在令人相信兩書關係特別密切。近代學者掌握《國語》、《左傳》不相脛合之處愈來愈多，左丘明撰作之說才漸成疑問。雖然這種認為《國》、《左》有別的意見，晉傅玄（217-278）早已提出，但只是印象式的評論，⁶⁸ 因此一直不為人所重視。

⁶⁶ 廣義的史實包括歷史事件和社會文化制度。

⁶⁷ 〈晉語二〉8.2：「〔晉獻公〕二十二年，公子重耳出亡，一歲，公子夷吾亦出奔。」（頁293-94）

⁶⁸ 《春秋左傳正義·哀公十三年》云：「傅玄云：『《國語》非丘明所作，凡有共說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虛而《左傳》實，其言相反，不可強合也。』」（頁2171）

《國語》、《左傳》為甚麼有部分記載文句雷同，目前仍然沒有圓滿的解釋。但部分相同並不表示兩書材料可以不加甄別地互相證明，所以韋注以《左》釋《國》，從原理上說是有些問題的，而問題往往出現在調和《國》、《左》衝突時。最明顯的例子如「重耳過衛年份」、「越滅吳戰役次數」、「〈越語下〉伐吳紀年」等，上文已有詳細說明。

在運用的層次上說，有兩種類型的問題需要特別提出，一是判斷兩書所記為同一事件的標準，二是相信《左傳》的程度。首先說明前者。上文說過，韋注採錄《左傳》往往採取極為寬鬆的標準，有時甚至令人懷疑究竟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判斷兩書所載為同一事，以下再舉出一個較特出的例子：

〈魯語下〉5.20：「齊閻丘來盟。」（頁216）

韋注：「閻丘，齊大夫閻丘明也。初，齊悼公在魯，取季康子之妹，『及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不敢予也。齊侯怒』，伐魯，魯與齊平，齊使閻丘明來盟。在魯哀八年也。」（同頁）

本章記閻丘盟魯，閻馬父與子服景伯私下論事。閻丘明其人只在《左傳·哀公八年》有一處記載：「秋，及齊平。九月，臧賓如如齊蒞盟，齊閻丘明來蒞盟。」（頁1650）韋注即據這一條推定本章的年份。考《左傳》，閻馬父最早見於襄公二十三年（前550）：「季氏以公鉏為馬正，閻子馬〔即閻馬父〕見之，曰：『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頁1079）由閻馬父的語氣看應已成人。本年下距哀公八年（前487）有六十四年之久，那時閻馬父最少已八十過外，究竟是否還在世已是疑問，何況齊閻丘和閻丘明是否同一人，其實也無法證明。

另外，有時兩書記載顯然不相同，韋注仍勉強調和，甚至寧可相信《左傳》的記載。上文說明對兩書衝突的處理，已有「樂、范軍階」、「三郤之死」、「王子帶之亂」、「長魚矯脅樂、中行」等例子，以下多舉一例：

〈周語下〉3.9：「敬王十年，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遂田于大陸，焚而死。」（頁144，148）

韋注：「是歲，敬王十一年，魯定公之元年也。」（頁148）

韋注以為十一年，是根據《左傳》本年的記載：「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頁1522-23）其實《國語》上文已有「敬王十年」的明文，則下文「是歲也」當承上而來，也是敬王十年。韋昭過信《左傳》以致忽略本章的內證。⁶⁹

⁶⁹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也有城周的記載：「冬十一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且令城成周。」（頁1518）與翌年（即定公元年）重複，王引之《經義述聞·國語上》以定公元年為誤記（頁488）。然而韋注並未引用〈昭公三十二年〉的記載。

除以上兩個類型外，還有一個採錄失誤的例子。晉伐虢，據《左傳》共有兩次，一在僖公二年：「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滅下陽。」（頁281，283）一在僖公五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頁307，311）《周語上》也載有此事：

1.12：「〔周惠王〕十五年，有神降於莘，……十九年，晉取虢。」（頁29，33）
 韋注：「惠王十五年，魯莊公三十二年也。……惠王十九年，魯僖之五年也。」（頁30，34）

惠王十五年至十九年相去五年，魯莊公在位三十二年，其後為閔公，在位二年，則惠王十九年當為僖公二年，即第一次伐虢時。韋注誤以為僖公五年，似乎因為本年也有伐虢之役。同樣的錯誤也見於《晉語二》：

8.4：「以賄滅親，身不定矣。」（頁298）
 韋注：「謂虞受晉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假之道也。」（同頁）

這是《左傳·僖公二年》首次伐虢的事，僖公五年再次伐虢，宮之奇以其族行（頁310），《晉語二》本章也有宮之奇「以其孥適西山」的記載（頁298），可見即第二次伐虢事，韋注誤引《左傳·僖公二年》。

這兩個例子其實只是一個錯誤，可見韋昭引用《左傳》仍是十分準確的。

非經學的取向

「表五」列出韋注用《春秋》和二傳的數量，減去有疑問的《穀梁傳》兩條，《公羊傳》一條，不知其詳的《周春秋》一條，全數不過十一條，和引《左傳》的四百多條比較，相差近四十倍。材料性質方面，引用二傳和《周春秋》既有史實，也有禮制及詞語解釋，都是《左傳》沒有的內容，並無例外；引用《春秋》則以史實為主，雖然只有一條不見於《左傳》，但幾乎都可以找出採錄的原因。而最重要的是，從上文的徵引可見，韋注採錄這些材料，基本上和引用《左傳》沒有顯著的差別，並不在於闡發其中的微言大義或褒貶譏刺，這是首先需要提出的。

另一方面，東漢治《左傳》的學者中，以鄭眾、賈逵、服虔最負盛名，他們的學說韋注都有引用。三家著作已經亡佚，但賈、服遺文後人蒐輯所得仍然不少，根據這些資料，可以歸納出賈、服《左傳》學的一些要點。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說：

賈逵解釋《左傳》，比較注意名物訓詁和史實的說明，但在治學整體上仍然重在義例。這種情形，除了上面提到的思維定勢和以《左傳》附會識記以媚人主而外，還有一個現實的目的，即爭取《左傳》的合法地位甚至正統地位，以期再度

立於學官，必須洗刷「《左氏》不傳《春秋》」的罪名，努力從《左傳》裏搜索出「微言大義」來。⁷⁰

關於服虔，沈玉成提出了三點：「第一，注重禮制的說明，多用『三禮』說《左傳》。……第二，文字訓詁時見精義。……第三，疏通文義。」⁷¹ 由此可知，賈、服的《左傳》學有一個顯著的差異，就是賈逵著重哲理的發掘，而服虔則偏向制度和語言的解釋。假如探討書法大義，推究褒貶譏刺是研究《春秋經傳》的經學傳統，⁷² 那麼由賈逵到服虔，這種經學的意味在《左傳》學而言，已漸有淡化的跡象。而到了韋昭，雖然曾經引用賈逵的著作，但《國語解》缺乏闡釋義理的興趣是顯然可見的，加上前文已經指出，韋昭引用的《左傳》材料傾向於歷史及較為徵實的內容，那麼是否可以說，儘管韋昭說過《國語》「實與經藝並陳」，⁷³ 在注釋時，其實已和傳統的經學家不同？這一點還可以進一步說明。

前文提到，在韋昭以前《國語》注共有六家，除服虔、王肅、孫炎三注韋昭未必見過之外，還有鄭眾、賈逵、唐固、虞翻四家，他們的注釋《國語解》引錄了不少。四家之中，鄭、賈是東漢著名的古文經師，眾所周知。唐固有《國語》、《公羊》、《穀梁》諸注，⁷⁴ 虞翻長於《易》，又注《論語》、《孝經》、《太玄》、《老子》，撰《川瀆記》。⁷⁵ 唐固是經學家，應該沒有疑問。虞翻治學廣博，但仍以經為主。至於韋昭，則顯然有別。就仕宦說，據《三國志》本傳，曾任太史令及博士祭酒，校定圖書，最後的官職是中書僕射，領左國史；⁷⁶ 就著作說，除《國語解》外，主要的計有：《毛詩答雜問》（與朱育等合撰）、《孝經解讀》、《辯釋名》、《漢書音義》、《吳書》、《洞紀》、《官職訓》、《三吳郡國志》。屬於經學的只有前兩種，同僚華覈稱他「亦漢之史遷」，⁷⁷ 或者有點過譽，但從居官和著述看，韋昭當時確實以史家

⁷⁰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18。所謂「思維定勢」似乎是指賈逵鼓吹「《左氏》深於君父」，配合東漢政治環境，又提出此書「同《公羊》什有七八」，故意對今文學讓步，這兩種都是為《左傳》爭取地位的策略。見同書頁116-17。

⁷¹ 《春秋左傳學史稿》，頁125，126。

⁷²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頁509-10）這就是說，《春秋》「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雖然沒有寫出來，但仍可從《左傳》中探尋得到，所以《左傳》家也可以像《公羊》家、《穀梁》家一樣，致力推敲褒貶的大義。

⁷³ 《國語·國語解敘》，頁661。

⁷⁴ 《三國志·吳志·闕澤傳》，頁1250。

⁷⁵ 據盧弼：《三國志集解》（北京：北京古籍書店，1957年），卷五十七〈虞翻傳〉，頁八下。

⁷⁶ 《三國志·吳志·韋曜傳》，頁1462。

⁷⁷ 同上注，頁1463。

聞名。這樣看來，漢魏之間雖然已有四位經學家為《國語》作注，韋昭仍然「復為之解」，⁷⁸ 未必徒然踵事增華而已。

以上從漢魏學風演變及注者生平性向方面，為《國語解》的非經學取向提出了一些解釋，聯繫《三國志注》的一段記載，也許還可以另外找出一個更直接的原因。裴松之〈呂蒙傳〉注引〈江表傳〉：

〔孫〕權曰：「……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如卿二人〔指呂蒙、蔣欽〕，……宜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⁷⁹

呂蒙、蔣欽都不是儒生，孫權囑咐他們讀書，自然不會只為了學術上的原因。《孫子》、《六韜》是兵書，「三史」指《史記》、《漢書》、《東觀漢記》。兵書有助行軍作戰，史書可以鑑古知今，孫權把《國語》、《左傳》和這些書籍並列，在他心目中《國》、《左》的實用價值不問而知。韋昭也是孫權的朝臣，這樣看來，《國語解》與傳統經注精神有別，和當朝的提倡不無關係。

韋昭《左傳》學的定位

《三國志·尹默傳》載：

益部多貴今文而不崇章句，默知其不博，乃遠遊荊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皆通諸經、史，又專精於《左氏春秋》，自劉歆條例，鄭眾、賈逵父子、陳元(方)、服虔注說，咸略誦述，不復按本。⁸⁰

三國時中原迭遭兵亂，唯荊州獨完。州牧劉表頗禮遇士人，是以荊州為當日學術中心，宋衷即荊州學派代表人物。尹默所學，於《左氏春秋》特別精通劉、鄭、賈、陳、服諸家著作，這大概是當日最流行的學說。上文「採錄《左傳》家之說」檢出韋注所用的《左傳》鄭、賈、服義，雖然因為書籍散亡，無法遍考，但至少可見韋昭與其時最先進的學派聲氣相通，絕非孤陋寡聞之輩。

上文也指出韋注雖然多用《左傳》，但並不排斥《公羊》，這與劉歆以來的《左傳》家是一致的。孔穎達〈春秋正義序〉說：

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眾、賈逵、服虔，

⁷⁸ 《國語·國語解敘》，頁661。

⁷⁹ 《三國志·吳志·呂蒙傳》，頁1274。

⁸⁰ 同上注，〈蜀志·尹默傳〉，頁1026。

許惠卿之等，各為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履，將絲綜麻，方鑿圓柄，其可入乎？⁸¹

孔氏的批評未必盡人首肯，但鄭、賈等的《左傳注》參用二傳，卻是實情，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說：「實際上古文家是從今文家的陣容中分裂出去的，不可能不受治學傳統的影響。」⁸²這是合理的解釋。但上節說過，賈逵比服虔更多發明義例和微言，從章注引用的《春秋經傳》材料看，章昭的《左傳》學大概更接近後者。另外，杜預《春秋序》說：

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為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庸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為異，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摠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⁸³

後人大多認為標明宗旨盡棄二傳，始自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其實章注徵引《公羊》的數量並不多，而且只限於《左傳》所無的史事及禮制。從這角度看，在《左傳》學的發展中，章昭恰好居於從賈逵、服虔到杜預的過渡階段。

章昭與杜預相近之處，還體現在對《左傳》和《春秋》的態度上。上文指出章注的其中一個缺點是過信《左傳》，在《國語》和《左傳》有衝突的十九處記載中，章氏有九次試圖調和二書，不調和而依從《國語》的有四次，依從《左傳》的也有四次。一般而言，注釋都以本書之說為主，《國語解》卻往往奉《左傳》為正。本書如此，《春秋》就更無足輕重了，上文已舉出例證。至於杜預偏袒《左傳》，後人非議的更多，例如元黃澤說：

杜元凱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此於《春秋》最為有功。但《左氏》有錯誤處，必須力加辯明，庶不悖違《經》旨，此所謂愛而知其惡，而杜氏乃一切曲從，此其蔽也。⁸⁴

又元陳則通說：「杜之釋《傳》，阿媚取容，有不可曉，動曰『《經》誤』，預聖門之罪人，左氏之面友也。」⁸⁵汪惠敏《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輯錄了《三國志》的治學

⁸¹ 《十三經注疏》，頁1698。

⁸² 《春秋左傳學史稿》，頁109。

⁸³ 《十三經注疏》，頁1707。

⁸⁴ 轉引自葉政欣：《杜預及其春秋左氏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頁61。

⁸⁵ 轉引自葉政欣：《杜預及其春秋左氏學》，頁61。陳則通時代依《四庫全書總目》說（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22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記載，以下選擇治《春秋三傳》的學者按書羅列：《春秋》一人：孫炎；《左傳》十八人：來敏、李譔、李密、士燮、張昭、諸葛瑾、張紘、徵崇、王朗、王肅、孫炎、董遇、賈洪、隗禧、謝該、樂詳、杜寬、杜預；《公羊》四人：張裔、孟光、唐固、孫炎；《穀梁》二人：唐固、孫炎。⁸⁶ 三國時治《春秋》的應該不只孫炎一人，但數量大概不會多；三傳以《左氏春秋》一枝獨秀，是《公羊》家的四倍半，《穀梁》家的九倍。從這簡略的統計可以看出三國時《左傳》的地位。黃澤和陳則通的批評都不是無的放矢，但假如把時代風氣也一併考慮在內，就能夠理解，韋昭、杜預不同程度的重《左》輕《經》，其實不完全是個別人物的偏好或缺失。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⁸⁶ 汪惠敏：《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頁27-31，39-43，61-68。

附錄：統計資料出處

一、稱名引用

1:2@	11:22	22:1	*30:8	49:8	49:11	52:14	94:3	*129:18	139:9
152:14	158:4	161:3	163:18	185:4	*187:12	*187:13	194:7	*209:3	215:3
243:15	258:7	*279:12	280:12	282:11	293:4	296:5	299:6	302:11	317:1
330:1	349:5	*353:13	357:9	357:11	365:1	366:1	366:3	366:5	372:1
375:4	377:5	377:2	*384:8	384:14	394:9	395:4	402:1	419:1	422:1
422:4	422:8	424:1	425:19	431:5	432:1	437:11	442:1	444:2	444:5
449:10	451:5	451:6	451:7	454:5	454:6	465:2	479:22	483:2	483:4
489:2	489:3	*496:5	*498:3	512:11	513:15	514:23	515:3	528:5	535:8
536:1	537:6	537:9	538:4	538:5	*569:23	583:3	596:6	599:15	600:3
603:10	612:3	616:11	616:15	626:2	632:1				

(共96條)

@ 表示《國語》頁一注二，下同。

* 表示非史實材料，下同。

二、不稱名引用

*3:4	文二524#	*13:12	昭廿八1495	29:2	莊十九212	33:10	僖十334
40:2	僖十五356	44:2	僖廿四425	44:3	僖廿八463	46:2	僖廿四419
46:4	僖廿四420	46:8	僖廿四423	50:14	莊十一184、 莊四198	54:2	僖廿五433
59:1	僖廿八466	60:8	僖三十478	*61:2	莊廿九244	*66:15	昭九1312
75:2	宣十707	82:6	成十一854	82:12	成十六880	83:16	成十六883
83:20	成十六888	*86:11	宣二652	87:2	襄十983	90:7	成十六890
93:12	文十一581	*96:2	昭廿八1495	100:1	宣二663	*106:26	宣十六769
149:3	哀三1622	151:1	莊八176、九 178	*152:5	桓六111	167:8	昭廿九1503
167:9	昭廿九1504	188:14	襄四933	196:15	昭元1223	200:4	襄廿三1077
213:1	哀元1605	216:1	哀八1650	217:10	僖四290、昭 十二1341	221:1	莊八176

222:13	莊十180	230:9	宣二666	*244:22	僖五305	251:1	桓二95、莊十 六203
262:4	莊廿八238	272:1	莊十六203	294:1	僖五305	295:1	僖六313
304:4	僖十一-336	312:9	僖十五352	320:9	僖廿四415	342:13	僖廿三409
345:1	僖十八378	371:1	僖廿四416	*373:22	昭七1284	374:1	僖廿四425
374:2	僖廿四428	378:12	僖廿八452、 456	384:10	僖廿五436	*388:7	僖廿四425
*388:8	僖廿四425	392:13	僖廿六442、 廿八456	396:21	文五544、 552	*398:8	莊廿九244
399:1	宣二655	400:10	宣二659	400:2	宣十七772	409:3	宣十二721
421:5	成十七900、 903	421:6	成十二856、 十五871、 876、十七 898	432:5	宣十二742、 成三813	433:6	成十六886
433:15	宣十五763	436:7	成十八910	444:6	襄七953、八 956、九 968、十 974、十一 991	447:2	襄廿一1058
451:4	襄廿三1073、 1074	459:4	僖廿八471	459:6	宣十六768	459:11	成十二856
476:3	昭元1224	*479:20	僖十334	485:10	昭廿二1435	490:1	定十三1590
494:1	哀二1613、 1617	495:8	哀二1616	503:5	成十七900	503:7	襄廿一1058
503:9	定十三1590	536:12	僖廿八457	539:5	成二803	540:7	成二805
540:8	成七835	543:14	成二806	547:1	昭八1304、十 一1327	548:6	桓十五143
548:14	莊十四196	549:20	昭元1214	558:6	成十六889	558:7	昭十三1347
*571:12	閔元259	574:11	宣四684	575:3	文元515	588:3	文十八629
589:4	成十七900	589:5	莊卅二253	589:3	哀十六1701	590:6	哀十六1704
591:1	哀元1605	599:9	昭六1280	603:11	定四1545	609:7	昭元1213
*624:3	僖廿二399	631:1	哀元1605	638:14	哀二十1716	650:2	哀十一1664

656:1 哀二十1716、
廿二1719

(共117條)

魯君紀年後數字為見於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數，下同。

三、隱括

53:1 僖廿四425	74:7 襄廿五1105	75:3 宣十一715	79:2 宣十八778
79:3 成十六893	82:7 成十六879	94:4 成十七898、 十八907	113:2 昭廿二1434
144:12 昭廿二1434	144:1 昭廿三1443、 廿六1473	159:1 僖十五430、 廿六437、 439	172:16 文七562、 567十四606
176:1 文十八633	181:1 成十六893	181:3 成十七898	188:1 襄十一986
190:1 襄十一994、 十四1008	199:1 昭十1318、十 三1356	246:1 莊卅二254、 閔二262	246:3 閔二266
248:10 莊十184、十 三194	298:2 僖五307	302:12 僖十七375、 十八376	316:8 僖十五352
358:1 僖廿三402	379:1 僖廿八456	402:1 成二790、 791	414:2 成十六880
427:5 成八838	436:1 成十五876、 十八911、 913、914	442:2 成十八909、 襄七952	453:8 昭廿八1492
456:6 襄十四195、 廿六1113	459:8 宣十六768	468:2 昭元1204	492:10 成四818、八 838
494:2 定十四1597、 哀二1612	503:6 成四818、八 838	536:6 莊廿八241、 卅247	539:2 宣十707、十 一713
540:6 宣十二743	548:13 隱元11	548:15 襄十四1012	548:16 文十六622
548:17 襄十一986、 廿九1155	548:18 莊八176、九 179	549:19 襄廿三1074	575:6 定三1531、四 1542
583:1 昭十九1401、 二十1407、哀 十六1700	604:3 哀十三1676	616:13 哀十一1657、 1661	

(共51條)

四、用《左傳》義

82:9	成十五873	144:11	昭廿二1435	155:2	莊廿四229	177:2	文十八633
177:6	文十八633	178:18	文十八633	*190:8	僖廿六442	191:1	襄廿八1151
195:1	昭元1201	198:1	昭元1211	198:2	昭元198:2	252:2	桓二93
262:1	莊廿八239	265:1	僖廿四413	270:1	莊廿八239	293:3	僖十九384
299:4	僖五311	300:2	僖九327	329:11	僖十五367	332:8	僖十五359
334:3	僖十五354	335:1	僖廿二394	338:11	僖十六370	369:4	僖廿四414
375:2	僖廿四426	400:12	宣二663	407:2	成十六884或 昭元1223	414:5	成十六883
429:1	成十八906	432:4	宣十二721	434:2	成十八909	434:3	成十八909
434:4	成十八909	436:1	成十八910	436:3	成十八910	436:4	成十八910
436:5	成十八910	436:6	成十八910	437:7	襄七437	447:3	襄廿一1063
450:2	襄廿一1058	455:2	襄三927	456:8	襄三930、襄 十六1026	456:10	襄十六1026
459:8	宣十六768	468:1	昭元1201	471:4	文元552	474:6	昭元1221
476:1	昭元1214	479:21	昭七1290	483:3	昭十四1366	532:3	襄十三1001
537:4	文十四604	539:10	成十六887	576:1	定五1553		

(共55條)

五、標注魯國紀年

A. 對應列國紀年

30:1	34:15	40:1	44:2	45:1	52:2	75:1	79:1	79:1	94:1
102:1	119:1	123:1	131:2	148:1	149:3	280:1	285:1	295:9	295:10
302:1	325:1	366:2	414:1	423:7	437:6	441:1	444:1	447:1	600:1
641:1									

(共31條)

B. 標出事件年份

29:1	44:3	53:2	57:1	79:2	153:1	157:1	161:1	164:1	174:2
189:14	219:12	242:2	243:4	244:17	244:18	246:1	247:4	297:22	298:1
300:1	323:1	337:1	339:7	340:9	341:2	355:10	367:3	369:16	370:2
377:1	382:11	392:12	393:15	394:1	398:1	399:13	404:1	407:1	413:1
420:1	420:2	420:3	421:6	426:5	453:8	454:1	459:4	459:10	463:1
465:1	476:30	476:3	484:1	487:1	498:6	503:6	521:27	524:5	531:1
534:5	536:9	539:3	543:13	598:6	599:10	604:1	628:1	634:5	634:1
638:12									

(共71條)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Study of the Quotations from *Zuo Zhuan* in Wei Zhao's *Commentary on Guo Yu*

(A Summary)

Fan Sin Piu

Ever since the Han dynasty, the usual practice of interpreting *Guo yu* 國語 is by reference to the relevant parts of *Zuo zhuan* 左傳. The commentary notes on *Guo yu* by Zheng Zhong 鄭眾, Jia Kui 賈逵, Tang Gu 唐固 and other commentators, although available in fragments, testify to this. The first part of this paper describes how these commentators made use of *Zuo zhuan* and analyses Wei Zhao's 韋昭 *Commentary on Guo yu* (國語解) from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the methods of quotation, the choices of materials, and the purposes of quotation. For the sake of comparison, the same perspectives are adopted to examine Wei's treatment of works including *Chun qiu* 春秋, *Gongyang zhuan* 公羊傳, and *Guliang zhuan* 穀梁傳.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 results of the comparison in light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learning at that time. The following two questions are also addressed: "what scholarly value does Wei Zhao's analysis of *Zuo zhuan* hold during the Han and Jin dynasties?" and "what distinguished scholarly features of the period are borne in Wei's book with regard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ntary scholarship?"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